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7/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文化資產科/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聯絡人	凌國瑄/郭美珠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3643/3575
	傳真號碼	(02) 27253364
	電子郵件信箱	bt-joy@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174
	標案名稱	國定古蹟『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口述歷史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7/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請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8/01 17:00
	開標時間	112/08/02 10: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本局秘書室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次日起300個日曆天(不含機關審查期間)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修頒勞務採購契約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需為下列合法立案廠商且未經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者 (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b.章程 (2)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3)其他服務類或其他證明文件：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應檢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局文化資產科承辦人凌小姐。電話:02-27208889分機3643 二、開標日期112年8月2日上午10點係資格審查。另行通知廠商評審會時間及地點。 三、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後30日。 四、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00-17: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 地點：本局秘書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 工本費：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200元，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 電子領投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系				

	統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五、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 六、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7月2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7月2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